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9號

原告 郭美姍

被告 陳羽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2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1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詳成員，藉由LINE通信軟體傳送訊息，就原告訛稱經其投資可以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下午2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770,000元至系爭帳戶。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財產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000元。

01 三、被告答辯：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判斷：

05 (一)查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
06 爭詐騙集團則另推由不詳成員，藉由LINE通信軟體傳送訊
07 息，就原告訛稱經其投資可以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11
08 2年5月12日下午2時17分，將現金770,000元匯至系爭帳戶。
09 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
10 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3年度
11 基金簡字第202號刑事簡易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
12 責。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
13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2號刑事簡易判決存卷為憑。

14 (二)按民事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15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16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17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18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20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21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22 準（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
23 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個人
24 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理人之
25 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具有
26 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
27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人應
28 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為法
29 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與
30 「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良
31 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業，

01 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有的
02 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低
03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
04 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
05 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之衡平考
06 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方之衡
07 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難」（因
08 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行」），而是
09 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前(一)所述，被
10 告提供系爭帳戶任憑第三人自由使用；衡諸「金融匯兌」相
11 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利，以及「金融匯兌」可
12 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定金流來源、去向之特
13 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借用他人帳戶」，藉以
14 「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從而達成彼等神隱以避
15 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
16 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
17 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之金融帳
18 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乃至其金
19 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常知識，
20 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犯罪集
21 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內之犯罪
22 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事，均已
23 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
24 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除應可明確認知「允
25 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指示跑腿取、送不明
26 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帳戶、拒絕跑腿取、
27 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件之滋生，是「被告
28 提供系爭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用」等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
29 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驗
30 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從而，無論被告有無「詐騙犯
31 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被告就其

01 「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至少均
02 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7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0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9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1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213
11 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6條固規
12 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
13 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惟無
14 論損害或利益，均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15 足當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則係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
16 不法行為，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
17 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
18 有因果關係。本件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允供詐騙集團使用系
19 爭帳戶，而詐騙集團則係推由不詳成員，訛騙原告將770,00
20 0元匯至系爭帳戶，是原告損失770,000元之結果，與被告允
21 供系爭帳戶之侵權行為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被告
22 就其低於善良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所導致原告
23 蒙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故
2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0,000元，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合，應
25 予准許。

2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0,00
27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9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30 之犯罪組織」，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31 1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

立法意旨」，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沈秉勳